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127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109年版）1份

（16204974_110012715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第13屆休會期間李芳儒議員書面質詢：「本席建議應准予市府原住民族籍員工，因疫情關係而延後或調整舉行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6日議民字第11004001930號函。
- 二、依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復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修訂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109年版）」（隨文檢附）常見問題14略以，歲時祭儀原則應於該會公告特定1日或特定期間擇1日辦理放假，惟如因疫情、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導致部落實際舉辦歲時祭儀日期與公告特定日期不同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

景興國中 1100712



PSAA1106004727

為之。是以，有關本府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其族別因COVID-19疫情關係，致未能於該會公告之「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內舉辦歲時祭儀時，請各機關得依上開問答集相關規範調整其放假日期。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李芳儒議員、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含附件）

電 2021/07/12 11:42:54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